

项目编号：MZHJ-CG20260713

2026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 治采购（三主融合展示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三主融合展示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HJ-CG20260713

项目名称：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三主融合展示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三主融合展示田）)：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病虫害统防统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三主融合展示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三主融合展示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需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在报名截止前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健康路94号

联系方式：0915-7202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

联系方式：15771653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普

电话：15771653870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健康路 94 号 联系方式：0915-72028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 联系方式：15771653870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三主融合展示田）
4	项目编号	MZHJ-CG20260713
5	项目性质	补助资金
6	项目预算	100000.00 元
7	项目用途	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三主融合展示田）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三主融合展示田） （详细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9	供应商	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竞争性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
18	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竞争性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竞争性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	监督单位	旬阳市财政局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方案说明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6-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6-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

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竞争性磋商报价

8-1、竞争性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竞争性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依据。

8-3、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所采购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竞争性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1. 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报价唯一，且未超限价；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 标 评 审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等 主体资格证明 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合法有效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以上资质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5	报价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是否符合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单位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单位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采购成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标。

三、评审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按以下政策处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策落实情况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2.1 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课程内容设计、服务团队配置情况、组织实施方案、类似培训经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6.2.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磋商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交货、验收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服务 方案 50 分	总体实 施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方案②运输成品保护方案③运输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 划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 务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产品质量问题换货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

		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拟投入 药物配 置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药物配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所有药物设备用品经国家批准生产并具有合格证明，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配置方案，配备充足、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计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 配备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分工明，②管理及岗位制度等作业人员满足 4 人得 8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成交单位向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九、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工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特殊情况处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進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時間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旬阳市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三主融合”展示田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服务采购。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三主融合”展示田病虫害统防统治 5000 亩以上，开展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以绿色理念为引领，示范绿色防控技术，有效控制病虫害，全面实现节肥、节药、节水，缓解资源环境压力，示范带动全市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1.、服务内容

该项目实施“三主融合”展示田病虫害统防统治 5000 亩以上，开展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飞防作业面积以实际现场作业面积为准。

2.、技术要求

1、病虫统防统治服务满足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相关技术要求，总体防效在 85%以上。

2、需提供防控药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3.、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经相关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具有一定数量培训合格的田间作业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4.、服务要求

1、供应商安排熟练机手利用植保无人机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服务。

2、供应商使用的药剂必须适宜航化作业，对作物、人员、环境安全。

3、防治作业中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作业期间，供应商务必邀请采购人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确保防治效果。

5.、成果交付要求

防治作业结束，防治区域镇村出具作业面积认定凭证、防治花名册，提供作业过程照片，作业轨迹图等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在项目区实施水稻、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开展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通过使用补助资金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快推动水稻、油菜“三主融合”展示田千亩示范片建设。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亩	数量（亩）	价格（元）
1				
合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2. 结算方式：喷防作业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防治资料，包括防治区域镇村出具作业面积认定凭证、飞行轨迹图及施工作业过程图片等，甲方按磋商成交金额，一次性结付全部喷防作业服务费。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甲方指定喷防作业时间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确定防治作业地点。
2. 协调各镇农业农村部门，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实施。
3. 甲方在喷防后及时检查喷防效果，如喷防效果不达标，需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喷。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利用植保无人机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确保数量、质量及效果达标。
2. 乙方使用的药剂及亩用量必须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用药方案（如下表）一致，并保证安全有效。

药剂类型	药剂名称	亩用量

3.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防治力量，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和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作业期间，乙方务必邀请甲方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确保防治效果。

五、项目验收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喷防作业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在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开展防效评估，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数量要求

1. 喷防作业面积以实际现场作业面积为准；
2. 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方案要求开展喷防作业，作业面积及范围不得随意更改，以确保喷防成效。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

1. 质量要求：乙方全权负责喷防作业，达到采购技术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监理方对喷防作业进行全程监督，符合采购要求后出具合格单。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喷防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 乙方如未达到技术服务要求从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 1%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喷防作业及喷防作业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采购内容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增加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MZHJ-CG20260713

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 (三主融合展示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响应方案说明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竞争性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竞争性磋商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8、我方对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亩	数量（万亩）	金额/元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
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附格式）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竞争性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明细表中所包含的内容。）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